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安保需求，将保安员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保安人不少于 25 名。

第五条 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潞城镇人民政府院内。

第七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甲方每半年支付乙方服务费 74925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1498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

捌仟伍佰元整。费用构成详见附件，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审定（如有）的结算款为准。

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工资、加班费、福利 、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乙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保安员个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半年付制，首次服务费支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前；自首次付款后，第二次服务费支付日期为上次付款月份顺延 6 个月的当月 10 日前。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保证服务人数、服务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服务工作区域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第十条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指定审计单位对服务费用进行审计，如已支付的费用超过审计审核确定的金额，乙方应于审核结果出具后 7 日内将超出部分退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

2.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3.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5.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7.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10.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1.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规定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12. 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需承担保安员的赔付，同时应对其保安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13.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保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4.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甲方要求需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24 小时内落实执行；监控、门禁等设备故障报修后，4 小时内到场检修，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特殊设备可延长至 48 小时）：对服务对象投诉实行“24 小时受理、3 个工作日办结、7 个工作日回访”机制。接到内部报警后，内部巡逻人员应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外部紧急支援需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到位。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和工作秘密。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55 周岁，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4、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5、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六条 除第六项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如遇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1）服务项目撤消，不再需用保安人员；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果，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3 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标准为每半年服务费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第二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于 3 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保安员违反岗位职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0】元/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若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服

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需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七、验收标准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对全部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1、人员素质：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件齐全。同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服务意识以及沟通、应变、团队合作等能力。

2、服务质量：应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及甲方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5%以上。

3、工作流程和制度：乙方需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保安人员能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

4、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乙方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具备较强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按照第二十七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费用构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安服务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附：费用构成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illegible]
项目名称：[illegibl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1498500.00	无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217 4-XM001/01
项目名称：潞城镇人民政府购买机关及市民中心保安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员工工资	4000.00	25	1200000.00	合价=单价*数量*12 个月
2	保险费用	750.00	25	225000.00	我公司完全按照国家标准缴纳社保，不足部分由我公司补齐
3	福利费用	100.00	25	30000.00	合价=单价*数量*12 个月
4	服装费用	50.00	25	15000.00	合价=单价*数量*12 个月
5	安保设备使用费用	36.73	25	11019.00	合价=单价*数量*12 个月
6	管理费	30.00	25	9000.00	合价=单价*数量*12 个月
7	税金	28.27	25	8481.00	差额税率 6%
总价（元）				1498500.00	无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